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醫療合作廠商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規範切結書

本切結書為履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甲方）_____」（以下簡稱本專案）之保密文件，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單位_____（乙方）及其所屬之工作人員。

第二條 保密義務

- 一、乙方承諾於本專案有效期間內、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甲方所必須保有之機密資訊，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竊盜、詐欺、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該機密資訊，或將之使用、洩漏。甲方所持有或知悉依本專案或法令對他人負有保密義務之資訊，亦屬機密資訊。
- 二、乙方應與其所屬之本專案工作人員訂定工作規則，乙方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工作人員嚴守工作規則內容、本專案內容及應嚴守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及其工作人員應切實依據本專案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三、乙方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本專案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
- 四、乙方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可歸因於乙方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 五、甲方提供機密資訊予乙方時，乙方應將本專案有效期間之機密資訊使用日誌紀錄或稽核軌跡，於本專案履行完畢或解除終止後保留 1 年以上，以供甲方稽核或佐證之用。甲方並具外部稽核權利，可視實際需求派員至乙方資料保管處所進行稽核，確認符合甲方要求之資訊安全規範。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機密資訊者，係指乙方於本專案存續期間創作開發、收集、或因職務關係而取得或知悉甲方（含臺大醫療體系）及員工以外之人員所不知或經甲方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醫療、技術或其他方法、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茲例示可能具機密性之資訊，以供參考說明（以下類型及其它具有相似性質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書面形式）：具體之概念、報告、處於各發展階段之軟體、設計、圖示、規格、技術、模型、

原型、原始碼、目的碼、圖表、流量表、方案、研究製程、程序、功能、專門智識、公文、請購文件、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錄音檔、行銷或業務機密及重大財務方面之資訊等具有機密性者。

第四條 雙方同意所有記載或含有機密資訊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圖表等各種文件媒體正本及複製品之所有權皆歸甲方所有。乙方於員工離職、本專案解除、終止或甲方請求時，應立即將前揭物品交還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

雙方同意乙方於本專案存續期間所產生之構想、發現或所創作之發明著作(包括各種型態之電腦程式)或營業秘密，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其歸屬依下列定之：

- 一、乙方利用甲方機密資訊、儀器設備或其他設備而完成之發明、著作或營業秘密，均歸甲方所有，且以甲方為著作人。
- 二、乙方非利用甲方機密資訊、儀器設備或其他設備所完成之發明、著作或營業秘密，由乙方單獨所有，且以乙方為著作人。惟甲方得於支付合理使用報酬後利用後該發明、著作、專利或營業秘密，但不得授權他人使用；如乙方欲將權利讓與第三人時應先通知甲方，甲方有優先承購權。
- 三、依前項約定如屬甲方所有者，於完成發明、專利或營業秘密時，乙方應簽訂移轉證明及其他申請專利所需要之一切文件；如為著作，則直接以甲方為著作人，取得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關於本條約定或其解釋或事實之認定，如有疑義或爭執者，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作解釋或認定。

第六條 規範解釋

關於本規範或其解釋或事實之認定，如有疑義或爭執者，由甲方依誠實信用原則作解釋。

第七條 法律適用

- 一、乙方如違反本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時，由乙方負相關刑事責任。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專案，乙方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元。
- 二、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應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並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廠商，於刊登次一日開始一年內，將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三、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規範有明文規定者概依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其他相關法令未規定者，依醫療業之慣例。

第八條 乙方因應本專案需要為其所屬之本專案工作人員向甲方申請或撤銷資訊帳號及相關授權時，應於7個工作日前向甲方之履約管理單位提出，其中乙方所屬本專案工作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未於7個工作日前向甲方提出撤銷程序，每逾期1日(未達1日以1日計)甲方可向乙方請求罰扣逾期違約金新台幣1萬元，得連續罰扣違約金，直到提出撤銷程序。

第九條 關於本專案或因本規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修訂之。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立切結書公司(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